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瑜絨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瑜絨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餅乾壹包及巧克力壹條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商品金額畫面」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曾瑜絨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恣意竊取超商內之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有不該；衡諸被告前有犯竊盜罪之前科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再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並斟酌其犯罪動機、目的，且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竊取財物價值非鉅，復參酌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工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竊得之餅乾1包及巧克力1條均已食用完畢，且未賠償或返還予告訴人，爰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品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黃瓊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所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56號

被 告 曾瑜絨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街00巷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曾瑜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1 3年1月23日上午11時34分許，在址設桃園市○○區○○路00
02 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文昌店內，以徒手方式竊取店內之餅乾1
03 包及巧克力1條(總價值新臺幣84元)，未經結帳即食用完
04 畢。嗣經該店店員李佳麗發覺有異後，上前確認始發覺上
05 情，隨即報警處理。

06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瑜絨供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
09 人李佳麗於警詢時陳述之情節相符，並有現場照片在卷可
10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犯
12 罪所得餅乾1包、巧克力1條雖經食用完畢而未扣案，仍請依
13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9 日

19 檢 察 官 陳雅譽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22 書 記 官 蔡長霖